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需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销售商品、采购材料，公司对 2020 年度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2019-116、2020-001）。

根据公司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与前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产品种类及交易额度，累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9月25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生态 博硕思佳木、 博硕思新安、 博硕思化肥 ^{【注】}	销售氯化钾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0.00	0.00
		销售无水硫酸镁		40.00	0.00	0.00
小 计		-	-	24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博硕思生态 博硕思佳木、 博硕思新安、 博硕思化肥 ^{【注】}	采购尿素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0.00	0.00
小 计		-	-	200.00	0.00	0.00
合 计		-	-	440.00	0.00	0.00

注：博硕思佳木、博硕思新安、博硕思化肥均为博硕思生态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前述关联方之间调整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预计金额。

(三)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2020年8月31日，与前述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掺混肥	354.79	700.00	13.44%	-49.32%	2019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
	博硕思新安	销售掺混肥	749.08	1300.00	28.37%	-42.38%	
	博硕思	销售掺混肥	1,057.83	1,800.00	40.07%	-41.2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化肥	销售水溶肥	0.00	100.00	0.00%	-100.00%	2019-16
		销售聚磷酸铵	0.00	300.00	0.00%	-100.00%	
		销售磷酸一铵	9.79	0.00	0.20%	100.00%	
	小计	-	2,171.49	4,200.00	28.41%	-48.3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博硕思化肥	采购磷酸一铵	0.00	400.00	0.00%	-100.00%	
	博硕思佳木	采购磷酸脲	0.00	50.00	0.00%	-100.00%	
	小计	-	0.00	450.00	0.00%	-1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 (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含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博硕思生态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1,556.49 万元，总负债：5,205.20 万元，净资产：16,351.29

万元，营业收入：7,205.29 万元，净利润：818.71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 312 国道 4343 公里处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

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滴灌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增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定价，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

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增加 2020 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交易产品种类，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品种类及交易额度，增加的交易产品种类及新增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

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